

工学院文件

工院行发〔2017〕34号

签发人：张培

工学院关于认真做好红河学院 2017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接学校“红院评办发〔2017〕1号-关于认真做好红河学院 2017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经工学院研究，决定按如下方案实施：

一、由工学院迎评办组织人员，进行任务分配和工作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报《附件 3：红河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备案表（协作单位）》到学校评建办（明德楼 219 室）。人员分工如下：

1、联络员：傅锦伟。

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数据采集工作。

2、数据采集人：李瑞、周艳洁、王云、熊燕、谢鸿龄等。具体任务参看附件：红河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备案表（工学院）。

负责工学院具体数据采集任务，在收集整理原始支撑材料的基础上，按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将自己负责的数据进行采集。

3、数据审核人：赵东晋、傅锦伟、王鸿钧、李江、学院领导，各科级干部。

负责对本单位提交至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相关数据从原始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4、为切实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学校评建办建立了“红河学院数据采集”工作群（QQ 群号：92635200），方便大家及时沟通交流，请各单位联络员、数据采集人、数据审核人和数据填报人等工作人员加入。

工作联系：胡元 18313365828

工作邮箱：93646829@qq.com

二、数据采集员要求

1、认真阅读和学习“红院评办发〔2017〕1号-关于认真做好红河学院2017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及附件。

2、弄清楚自己承担的任务和时间要求。

3、按“附件5：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

报指南”的要求和格式填报。

4、按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将分配的报表数据进行填报。

5、数据上报“责任单位”前或同时，将报表同时发赵东晋、傅锦伟老师的QQ进行预审核。

6、在填表过程中有不清楚或不明确的部分，请及时联系“责任单位”联系人寻求解释。

7、随时关注“红河学院数据采集”工作群，按最新要求和解释完成工作。

三、重要时间点

1、协作单位上报数据。各协作单位按照责任单位布置的数据采集任务，须在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其中表1-6-1、表1-6-2、表1-7、表1-8-1、表1-8-2须在9月30日前）前上报所采集的数据至责任单位，同时填报《红河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协作单位）》（附件7），附件7和所对应的状态数据库表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交至责任单位，电子版同时发送至责任单位。

2. 数据修正。2017年10月23日-28日，学校评建办数据组将根据审核结果、校长办公会意见把数据修正要求需返回至相关责任部门再次填报，修正数据后，由责任部门需再次向评建办提交相应纸质电子材料。

3. 数据上传。2017 年 10 月 29 日-31 日，学校评建办提交上传最终数据，并就提交上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与责任单位进行沟通，各单位联络员、数据采集人和数据填报人在此期间需保证通信畅通。

四、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涉及内容多，为了圆满完成该项工作，要求工学院全体教职工必须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本着对审核评估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需要加强数据采集人和数据提供人的沟通联系，注重协作配合，务必确保各项数据采集任务能够按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

附件一：《红河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备案表（工学院）》

附件二：红院评办发〔2017〕1 号-关于认真做好红河学院 2017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关键词：2017 年 数据采集 工作安排 通知

校对：傅锦伟

共印 3 份
